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925號

原告 張玉霞

被告 胡聿柔

胡珊珊

胡奈央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建物A（面積約71.72平方公尺，實際面積以測量為準）拆除、清空，並將上開占用土地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7元。經查，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30元，則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暫核定為38,012元（計算式： $53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71.72\text{m}^2 = 38,012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訴之聲明第2項之金錢請求，已到期部分為285元（計算式： $317\text{元} \times 27/30 = 285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38,297元（計算式： $38,012\text{元} + 285\text{元} = 38,297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魏慧夷